

湖南凯美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52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湖南凯美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26 日